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4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005420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9學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一案，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0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三)，計3天2夜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 - (三)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- 四、本案交通費補助對象為非教學基地學校之學員，以服務單位在臺中以南及花東、離島地區為限(須備妥購票證明或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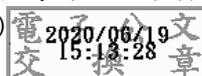
具票根)；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